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1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0 日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9 年 12 月 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93021579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子及三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3,252 元、全戶不動產價值（含土地及房屋）超過規定之 706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127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461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6127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